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49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陳冠傑

陳津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6,7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,7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
1	96,714元	113年11月10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	1.775%	113年12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
				114年6月11日起至114年6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0.355%計算
		114年6月16日	2.775%	114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	日起至清償 日止		止，按週年利率0.555%計 算
--	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04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05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6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09

書記官 王薇葶